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

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 招生簡章

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話:(04)2219-5110 課務組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www.nutc.edu.tw>

## 10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重要日程表

簡章公告	102.04.15(星期一)
報名資料繳交期間	郵件寄送 102.05.06(星期一)~102.05.10(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2.5.13(星期一)16:00前，請自行或委託他人 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課務組繳交。
網路下載准考證	102.05.22(星期三) 14:00 起
初試筆試試場公告	102.05.22(星期三)14:00 起
筆試日期	102.05.25(星期六)
初試成績查及列印	102.5.29(星期三)10:00 起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02.05.31(星期五)12:00 止
複試名單公告	102.06.5(星期三)10:00 起
複審:面試日期(企業媒合作業)	102.06.15(星期六)
錄取學生繳交培訓合約書	102.06.20(星期五)前
放榜	102.06.25(星期二)14:00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2.07.02(星期二)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02.07.16(星期二) 17:00

別注意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 1.「考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2.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寄達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3.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

## 目 錄

壹、	招生目的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及規定	2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2
伍、	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3
陸、	報名方式及日期	4
柒、	應繳交之報名表件	5
捌、	寄送表件方式	6
玖、	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6
壹拾、	其它應注意事項	6
壹拾壹、	准考證列印	7
壹拾貳、	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壹拾參、	成績通知、複查成績	7
壹拾肆、	媒合配對作業及錄取相關規定	8
壹拾伍、	放榜	8
壹拾陸、	報到	9
壹拾柒、	註冊入學	9
壹拾捌、	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壹拾玖、	考生申訴辦法	9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1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	102 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6
附件二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34

# 102 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本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劃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貳、報名資格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註 1)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參照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男性報考者限役畢或免役。

### ● 註 1：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註 2：專科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計算方式：二專或五專畢業考生，應於 99 年 9 月以前畢業；三專畢業考生，應於 100 年 9 月以前畢業，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參、修業年限及規定

- 一、本專班錄取生於民國 102 年 8 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由本校審酌轉修正規生課程，合作企業之補助將取消，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學雜費。
- 二、本專班採密集上課方式，部分課程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三、本專班碩士學位之取得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辦理，復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本專班碩士論文是否以技術報

告代替，可由本專班依前開規定辦理。

####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除合作企業書面同意外，如有下列任一情事，學生應賠償合作企業所有補助費加計利息之總額；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1. 學生遭受刑事追訴。
  2. 學生未取得本專班之碩士學位。
  3. 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之規定。
  4. 學生有任何詆毀或傷害合作企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其員工之行為。
  5. 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約定而未至補助企業(或其指定相關企業)任職，或任職期間未滿約定時間即告離職者(依未任滿期限之比例賠償)。
- 二、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三、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上述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四、 本專班畢業學生若獲合作企業聘僱，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 伍、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

專班名稱	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7名
合作企業贊助 獎學金員額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1名
	星炫股份有限公司 1名
	翔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1名
	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奧斯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名
仕耕文化有限公司 1名	
畢業後服務年限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應繳交書面資料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li> <li>3. 自傳</li> <li>4. 研究計畫</li> <li>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初試、複試考試 科目即占分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筆試 (100%)：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li> <li>2. 複試：(1)書面資料審查(40%) (2)口試 (60%)</li> <li>3. 總成績計算：初試成績 * 50% + 複試成績 * 50%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li> <li>4. 初試成績未達標準時,不得參加複試。</li> </ol>
總成績同分參酌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li> <li>2. 口試成績</li> <li>3. 書面資料審查</li> </ol>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li> <li>2. 筆試成績零分、缺考或、書面資料未繳及未參加複試者，概不錄取。</li> <li>3. 口試方式請見簡章媒合配對作業及錄取相關規定</li> <li>4. 本專班開設「企業專題研究」課程3學分；以實務操作為主軸。</li> <li>5.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li> <li>6.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li> <li>7. 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li> <li>8.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期間：102年5月6日(星期一) 9:00至102年5月10日(星期五)止。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至報名網址：

( <http://academic.nutc.edu.tw/master>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2年5月10日(星期五)止。

四、繳費

(一)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整。

(二) 繳費期間：

102年5月6日(星期一) 9:00至102年5月10日(星期五)止。

(三) 合於複試者，不另收取複試費。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系所別後再行繳費。
2. 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  
FAX：(04)2219-5111。
5.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並填寫報名資料。
6.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2年5月6日(星期一) 9:00至102年5月10日(星期五)止。

(二)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資料。

六、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述各項印表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截止時

間：102年5月10日(星期五)止。

- 按下列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 柒、應繳交之報名表件

(依下列程序備妥相關資料)

- 一、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完成報名繳費並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照片)確認送出後，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請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須於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學歷(力)證明：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1學年度第二學期須蓋註冊章，如無法取得或無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名日期)。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文件正本等--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一經本校確認，考生應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寄(或送)達本校，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校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0。
- 五、規定繳交之書面資料：應繳教資料項目請詳閱必繳交書面資料

※請將上述表件『二~四項』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併同報名表，於102年5月10日(星期五)前以自備之B4信封裝寄，逾期(郵戳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且表件寄出前應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

## 捌、寄送表件方式

- 一、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二、寄送方式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於102年5月1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務組3樓。

## 玖、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俾便協助應考。  
『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盡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四、請將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並由上而下順序整齊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一律取消報考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 五、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六、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七、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八、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如未能在2年期間修業完畢，則延畢期間所產生的學雜費等相關費用須由學生全額自行負擔，企業不再補助。
- 九、外國學生若欲參加本校產業碩士班考試入學者，其報考資格應繳交證件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壹拾、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

- 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各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碩士班應修學分內。
  - 三、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五、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及錄取後之學籍業務為原則。
  - 六、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授予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加註明「產業碩士專班」

#### 壹拾壹、准考證列印

- 一、准考證(含試場分配)請考生於102.05.22(星期三)起逕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02年5月24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壹拾貳、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筆試：102年5月25日(星期六) 10:30~12:10  
筆試科目：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地點設於本校校區，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 三、口試時間表分配表於102年6月11日(二)10:00在本校網站公告

#### 壹拾參、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於102年5月29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網址：<http://academic.nutc.edu.tw/master>)
- 二、成績複查
  - (1) 成績複查時間：102年5月31日(星期五) 12:00(含)前。
  - (2) 申請時請填妥附錄三之複查申請書，請先行傳真(04) 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 2219-5110，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

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3)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 (4) 複查僅就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壹拾肆、媒合配對作業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 (1)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102年6月15日(六)至本校進行口試。
- (2) 考生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志願順序表」(會場提供)，不得有空缺，再由專班辦公室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3) 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附件一)
- (4)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須於102年6月20日(五)前(郵戳為憑)，始完成媒合作業。
- (5) 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 二、錄取相關規定

- (1) 錄取學生須於入學註冊前與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並載明受補助學生與補助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及任一方未履行約定之罰則。以保障各方之權益。
- (2) 本專班畢業學生由合作企業依其補助學生數之比例至少錄用70%(含)以上，其餘不予錄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同時無任何就業履約之義務。
- (3)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企業對畢業後經錄用者的服務年限不得高於接受補助就學年限，若經雙方同意時則不在此限。
- (4) 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

## 壹拾伍、放榜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錄取通知單或視情況以電話通知，查

詢方式公告時間如

- 一、 放榜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二) 10:00
- 二、 網路查詢：<http://www.nutc.edu.tw/files/11-1000-162.php>

#### 壹拾陸、報到

- 一、 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1:00 至本校三民校區中正樓二樓註冊組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將於網站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 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並向警察機關檢舉通報，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壹拾柒、註冊入學

- 一、 各專班培訓期間依各專班規定。
- 二、 持外國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京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
- 三、 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四、 各專班考生不得請領教育部級學校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壹拾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02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1學年度標準供參考：

- 一、 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學分費 1,450 元。如僅修論文指導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二、 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 三、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依照本地學生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其他相關費用，比照本地學生收費基準。

#### 壹拾玖、考生申訴辦法

- (1)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2) 考生如對「初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
  - 初試過程：須於當天筆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考試「試務中心」，以書面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七日內(102年7月1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郵戳為憑)。
- (3) 考生申訴表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4)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5) 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6) 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100071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由本校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附錄二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第一節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其餘各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如有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八、 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 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

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播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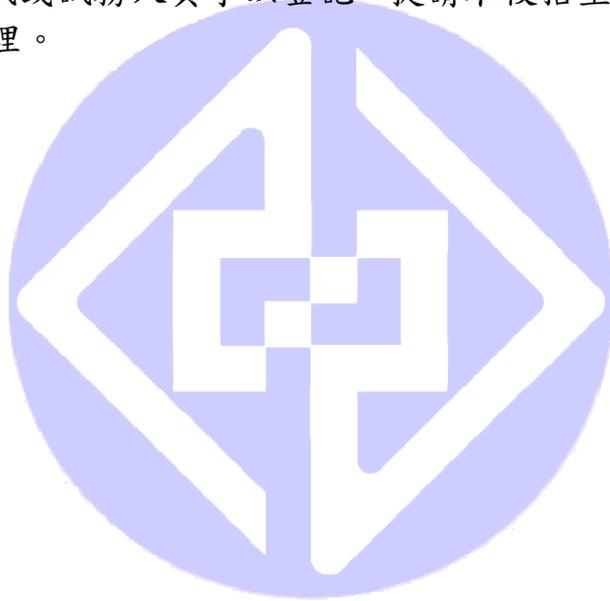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上項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五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

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二、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之零分為限。
- 二十四、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五、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102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試場：
e-mail：		
考生連絡電話：		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2.複試		
本申請表複查第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 填妥上述申請表，複查項目：為「1.初試」項目者，請於101年4月2日(星期一) 17:00前；「2.複試」項目者，請於101年4月23日(星期一)12:00前；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0，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 複查項目處請劃 $\checkmark$ 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 四、 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一二九號  <b>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b>	准考證號碼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仕耕文化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仕耕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5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2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仕耕文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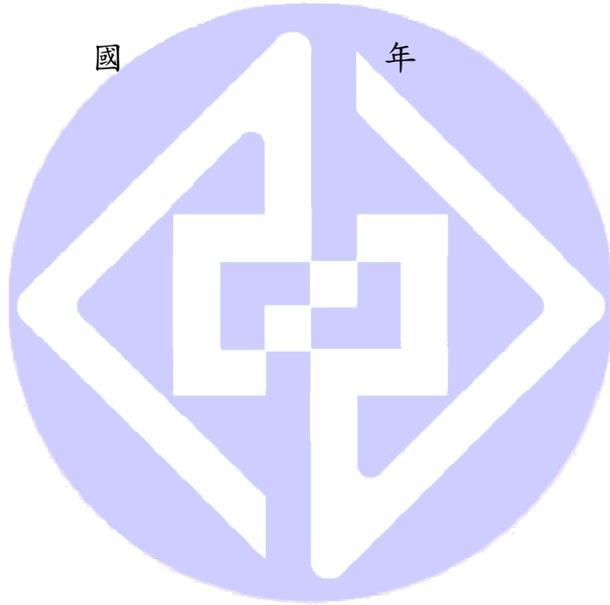
代表人：陳文琪  
統一編號：770658443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十街 100 號 1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李淙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德鍵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3.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4.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 第三條：培訓費用

4.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4.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5.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6.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4.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5.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6.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8.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9.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10.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5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2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斌

統一編號：84566326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福安里西門路二段 48 號、5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李淙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星炫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星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5.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6.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 第三條：培訓費用

7.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9.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7.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8.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9.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7.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8.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9.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1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1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1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1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5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2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星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伊  
統一編號：28471136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福住裡信義路 2 段 230 號 7 樓之 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李淙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翔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翔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7.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8.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0.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2.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0.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11.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1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0.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11.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12.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1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18.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19.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20.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5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2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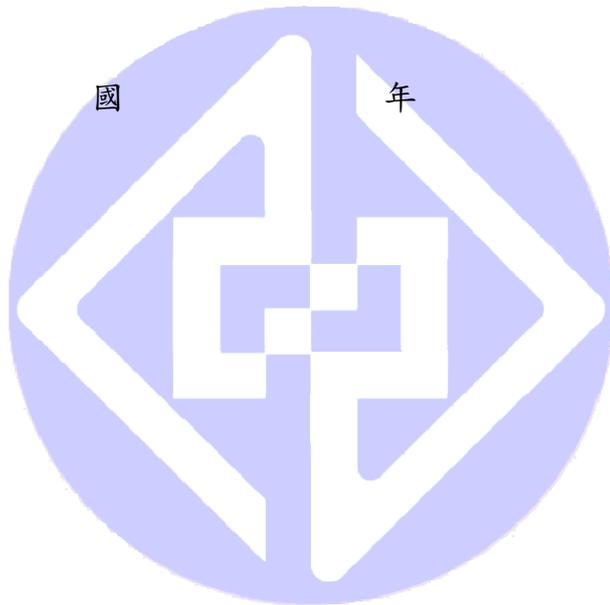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甲 方：翔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秋霞  
統一編號：27872020  
地 址：台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231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李淙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9.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10.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3.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4.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3.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14.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15.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3.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14.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15.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2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2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2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5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2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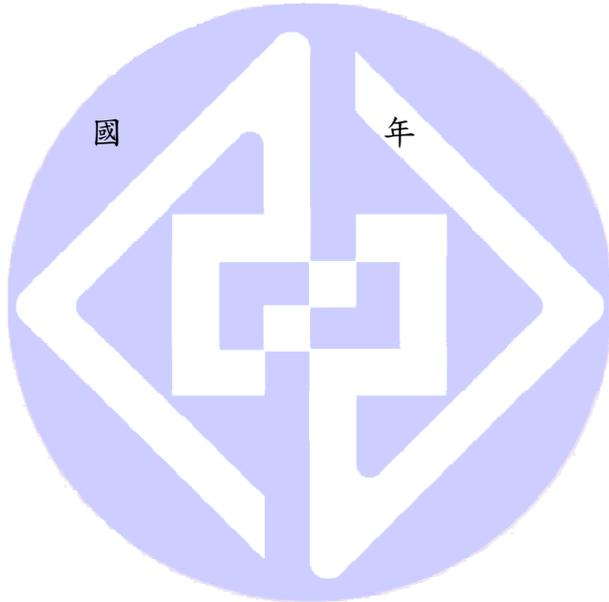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甲 方：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至賢  
統一編號：27481662  
地 址：臺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9樓之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李淙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奧斯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奧斯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1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6.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8.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6.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17.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18.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6.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17.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18.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

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26.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7.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8.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29.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30.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5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2年度數位雲端流通服務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奧斯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璋  
統一編號：89503820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1 路 18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李淙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仕耕文化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	統一編號	70658443
部門名稱/主管	總經理 陳文琪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十街 100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圖書出版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圖書批發業、文具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書籍、文具零售業、有聲出版業。專業出版國中小、高中職及電腦補習班等教材教具、國中小輔助教學的教學軟體及文具用品。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遊戲光碟、線上遊戲、實體教學、線上數位教材、線上檢定測驗等書籍、軟體、線上雲端系統之開發、製作與行銷。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電腦大師系列、國中小學資訊教材、寶貝熊教育系列、寶貝熊教育遊戲光碟、快樂學打字光碟等產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820,600	百分比：8.1 %	
	99 年度金額：1,204,800	百分比：7.2%	
	100 年度金額：1,720,500	百分比：8.5%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6	件 國外：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2</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1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統一編號	84566326
部門名稱/主管	總經理 陳志斌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福安里西門路二段 48 號、5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產業育成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管理顧問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國際貿易及網路認證服務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設立於 1993 年,初期是以進出口貿易為主。1994 年開始投入資訊科技產業,成立系統開發部門,同年於美國新澤西州設立 The Linden Group Corp.,建立北美市場銷售及維修中心,而主要銷售產品為工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醫療電腦、中小尺吋 LCD 及大尺吋數位看板 LCD 等。2009 年有鑑於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性,並結合數位看板 LCD 銷售及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之學習數位化,遂成立「數位創意設計中心」,致力於數位平台整合、數位內容整合及數位行銷整合之研究與開發,期許在數位內容產業創造出非凡成果。主要產品:工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醫療電腦、中小尺吋 LCD 及大尺吋數位看板 LCD 及數位內容設計與開發。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微軟授權合作夥伴; ACE、TQC、MOS 認證中心; Autodesk 授權;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勞委會 TTQS 標竿單位金牌等。Optik View 及 TLCG 品牌之工業電腦、醫療電腦、中小尺吋 LCD 及大尺吋數位看板之設計開發, SOHOME 酷樂部等數位及數位教學平台、TMS 訓練管理系統、人資管理平台、數位內容設計及雲端平台之開發、設計與應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 2,288,700 99 年度金額: 3,654,800 100 年度金額: 4,285,000	百分比: 13.3% 百分比: 18.1% 百分比: 16.2%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3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1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32 人 其中, 博士級 2 人; 碩士級 3 人; 其他 27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1 人; 碩士級 1 人; 其他 2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 博士級 0 人; 碩士級 1 人 103 年: 博士級 0 人; 碩士級 1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星炫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3,500,000	統一編號	28471136	
部門名稱/主管	經理 張伊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福住裡信義路 2 段 230 號 7 樓之 5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程式設計、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零售、資料處理及管理顧問。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星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7 年，為數位媒體整合行銷公司，擁有豐富的網站設計、程式設計、2D/3D 平面設計、2D/3D 動畫製作、及相關活動承包之專業能力及豐富的接案經驗，並整合既有行銷資源與廣告公司、ISP 業者等密切合作，秉持著既往的經驗及客觀的市場分析，提供客戶完整的專案規劃及執行能力，並以負責的態度提供最完整的建案資訊及售後服務，滿足客戶所有服務的需求。自 2011 年起，朝雲端服務系統之開發及行動裝置 APP 開發邁進。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近年來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漸漸取代桌上型及嵌入式裝置，各式應用的 APP 軟體也如雨後春筍般在 iOS 及 Android 裝置上提供消費者下載，為此硬體市場還沉寂了好些年。星炫團隊利用行動裝置來整合 APP 軟體，活化硬體的市場，甚至延長硬體銷售的生命周期。例如一款多媒體喇叭，加上 APP 的功能，搖身一變成為 APP 遊戲的控制器；一款舒壓按摩器，利用 APP 可線上更新程序的功能，讓智慧型手機成為無線的按摩器控制器，還可以下載不同情境模式，讓按摩器不再死板板的只有出廠預設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986,000	百分比：8.3%		
	99 年度金額：1,057,800	百分比：7.1%		
	100 年度金額：12,280,000	百分比：8.6%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翔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	統一編號	27872020
部門名稱/主管	執行長室 許秋霞		
地址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23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翔宇教育事業集團為專業升學教育及語文訓練中心。旗下有翔宇升學部及城市悅讀美語會館。主要產品為語言課程，服務學生可以順利升上符合自己志願的學校或取得相關證照。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擬藉由產業與學校之合作，培養專業人才，開發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讓學員隨時能透過視訊或遠距教學達到學習進修之目的，並建立補教業營運系統，結合雲端作業模式，管控集團之營運並讓各分校據點能資源共享。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升學課程、語言課程相關教材、數位教材，多媒體教學 DVD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756,000	百分比：7.3%	
	99 年度金額：825,800	百分比：6.5%	
	100 年度金額：892,000	百分比：7.6%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18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 人；其他 15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 人；其他 2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 人		
	103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0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統一編號	27481662
部門名稱/主管	副總經理 彭至賢		
地址	臺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9樓之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腦設備安裝業、通信工程業、圖書出版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博創資訊科技公司是由一群熱愛 IT 資訊服務的工作者，及企業管理顧問專家所組成的優質團隊，整合資訊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管理 2 大層面，協助及輔導企業解決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的安全問題。目的在於協助企業組織解決資訊安全領域方面的問題及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持續不斷地管理並降低現今企業組織所面臨的資訊安全風險，讓企業營運能持續、穩定、有效運作，維持其競爭力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DOFS(Display-Only File Server)文檔存取專利技術；Trust View 數位權限管控、IP Guard 電腦行為監控管理系統、Mail SQR Expert 電子郵件管理專家、BS7799(ISO 27001)認證輔導服務、數位內容設計及雲端平台之開發、設計與應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1,220,600	百分比：10.8%	
	99 年度金額：869,000	百分比：7.2%	
	100 年度金額：980,000	百分比：8.2%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1 件	國外：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0</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6</u> 人；其他 <u>13</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奧斯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	統一編號	89503820
部門名稱/主管	經理 張榮璋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1 路 1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寢具零售業、寢具批發業、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棉被、枕頭、蚊帳、床單、木棉)及服飾品批發業奧斯汀寢飾從民國 49 年開始經營寢具業，由一家小小的棉被店「連發棉被店」，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的工廠「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專注品牌行銷的「奧斯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路以來，推出純天然素材，無污染、無公害、拒絕化學纖維，讓消費者真正享受一個優質的睡眠環境。。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奧斯汀寢飾未來也會不斷開發健康舒適的優質產品，將產品行銷以 RFID 管理及雲端方式健全線上購物及產品說明服務，透過全省經銷商、百貨公司、直營店及網路等行銷通路，將天然、健康的奧斯汀寢飾帶給消費大眾。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MIT 微笑標章；經濟部工業局奈米標章；機能性纖維及功能性紡織品；各種保健功能的奧斯汀寢飾。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1,380,000	百分比：	6.1%
	99 年度金額：1,500,000	百分比：	5.2%
	100 年度金額：1,220,000	百分比：	5.8%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3 件	國外：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1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0</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5</u> 人；其他 <u>23</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